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川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，以 3.81 元/股的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